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人工智能学院 未来技术学院 文件

人智（未来）发〔2021〕5号

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发广大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热情，提升我院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苏教高〔2013〕1号）精神以及我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以奖励我院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普通本科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

第三条 评选活动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第二章 评选原则和奖励项目

第四条 评选的基本原则

- （一）评选对象侧重于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
- （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评选。

(四)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对申报教师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工作业绩、教学和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五) 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充分发挥评选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教师倾心教学工作的热情，树立教学典型和教学楷模，培育教学名师。

第五条 奖励项目

教师教学质量奖分为 2 项：教学优秀奖；教学突出贡献奖。

第六条 名额分配

教学优秀奖每年评选 1 次，每次每个专业分别为 2 名；教学突出贡献奖每年评选 1 次，从当年教学优秀奖获得者中评选出 1 名或空缺。

第三章 评选规则和奖励方法

第七条 参评资格和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强的事业心，对工作认真负责，具有无私奉献精神。

(二) 热爱教育事业，积极参加教学工作。具有 2 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历，教学效果好，广受师生的赞誉。

(三) 重视教书育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严格要求自己，进取意识强，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四) 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活动，发表教研论文，产出教研成果。在各教学环节中精心组织教学，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五) 评选当年独立承担两门及两门以上普通本科课程教学，单门课程不低于 2 个学分。

参评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 (一) 评选当年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受过其他党纪、政纪处分。
- (二) 评选当年请假总天数超过 14 天。
- (三) 评选当年出现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被抽查为基本合格或以下等级。
- (四) 评选当年出现督导课堂评价、试卷抽查被评为“中”或以下等级。

第八条 教学优秀奖和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规则

- (一) 各系组织初选，推荐一定数量的参评教师。
- (二) 教学优秀奖评选指标包括教师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民主测评、视频课评价、课堂评价、教师教研积分等。对于部分未使用录播教室上课的教师，视频课评价指标权重并入课堂评价指标权重。教师教研积分以教务处核算的上一年教研考核积分为准，教师教研积分由教研考核积分值和教研考核核心积分值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 教学工作量（指标权重占 30%）。以教务科核算的当年普通本科教学工作量为准。教学工作量得分=（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本单位本科教学平均工作量）*30，得分超过 100 时取 100。

(2) 学生评教（指标权重占 30%）。按评选前两个学期的平均分计分。

(3) 民主测评（指标权重占 10%）。各系组织教师对候选人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教师数不少于本单位教师人数的三分之二，成绩以百分制

记录。

(4) 视频课评价（指标权重占 10%）。学院将充分利用可视化录播平台资源，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参评教师随机抽取当年度 3 次视频课，供评审专家组进行评价。

(5) 课堂评价（指标权重占 10%）。学院将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参评教师安排专家随堂听课。

(6) 教研考核积分（指标权重占 10%）。教研考核积分值=（教师教研考核积分/本单位教师教研考核平均积分）*50，得分超过 100 时取 100。教研考核积分按照年终学校综合贡献积分体系中的教研积分计算，团体积分由负责人分配到个人后再行计算。

(三) 按照参评教师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民主测评、视频课评价、课堂评价、教研考核积分总分进行排序，评选教学优秀奖。

(四) 教学突出贡献奖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从教学优秀奖获奖人中评选出 1 名，不足以颁授教学突出贡献奖时，则当年该奖项空缺。

(五) 拟获奖教师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九条 奖励办法

(一) 授予获奖教师“教学优秀奖”“教学突出贡献奖”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宣传其教书育人先进事迹。

(二) 在当年学院年底奖励绩效发放时，“教学优秀奖”获得者按照学院普通教职工的两倍发放，“教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按照学院普通教职工的三倍发放；兼得两项奖的，只按三倍标准发放。

(三) 获奖教师在职称评审时，免除教学评价和试讲，申请教学为主要职称时，学院优先推荐获奖教师。

(四) 获奖教师在评奖评优、申报教学工程项目（教改课题、课程、教材等）时，在同等条件下，学院优先推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